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協調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教學大樓 E107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吳副校長文欽

紀錄：顏妙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本校申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系所及校內提交期限，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189595 號函文規定辦理。

決 議：

- 一、會議決議本校申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辦理學系為電機工程系，由水產養殖系、電機工程系、電信工程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等各系所跨領域開設旨揭專班所需至少 48 學分之課程規劃，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一)前將各科系所欲開課程規劃交由電機工程系廖主任益弘老師統一彙整。
- 二、另本校「智慧養殖類產業環境之建置與人才培育計畫」之設備標餘款，統一交由電機工程系統籌運用。
- 三、旨揭專班所需之申辦計畫書擬由黃教務長國光老師負責撰寫，為利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一)報教育部核定，請黃教務長國光老師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三)前將申辦計畫書電寄於進修部顏妙真小姐。

提案二

案 由：擬定本校申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189595 號函文規定辦理。

決 議：

- 一、有關本校申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規定，修訂條文第二條規定「本校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應設立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簡章，處理相關招生緊急事項及其他試務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招生事宜」。

- 二、增訂條文第三條規定「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擔任之；教務長、進修部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所屬學院院長及其相關各科系主任等若干人為委員」。
- 三、修訂條文第八條規定「本課程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一定人數，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扣除手續費)，考生不得異議」。
- 四、修訂條文第十一條規定「本校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具有利害關係者，如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考試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行迴避。」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